



她·视·界

性别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比较法视野下的 女性主义

On Femin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林林 著

By Lin Lin

湖南大学出版社



她·视·界

性别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比较法视野下的 女性主义

On Feminis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林林 著

By Lin Lin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比较法的视角,梳理了女性主义及女性主义法学的发展历程,勾勒了女性主义价值诉求的基本轮廓,重点针对女性主义的认知偏误进行了独到的剖析,进而提出了女性主义法学价值重构的人格权、公义平等权和参与在场权三大取向,并从法理学与实务相结合的视角,对女性主义权益保护的主要视域:性别歧视、性骚扰和家庭暴力的救济之道做了深入辨析。本书还特别就女性主义法学的现实出路做了富有新意的概括,针对女性主义法学对中国的启示与省思提出了自己的见解,结合反歧视就国内法与国际法的衔接和适用做了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揭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比较法视野下的女性主义/林林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16. 7

(性别与社会发展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667 - 1171 - 7

I. ①比... II. ①林... III. ①女性—权益保护—法学—研究
IV. ①D91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81629 号

比较法视野下的女性主义

BIJIAOFA SHIYEXIA DE NUXING ZHUYI

著 者: 林 林

责任编辑: 谌鹏飞 责任校对: 全 健 责任印制: 陈 燕

印 装: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6 开 印张: 15.5 字数: 224 千

版 次: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67 - 1171 - 7

定 价: 65.00 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 - 88822559(发行部), 88821691(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 - 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chenpf@163.com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目次

第一章 女性主义的历史进路	001
第二章 女性主义的价值诉求类析	023
第三章 女性主义的逻辑纠结	051
第四章 审视男女之别的正与误	079
第五章 女性主义法学脉络考述	099
第六章 女性主义法学的价值重构	129
第七章 女性三大视域的救济之道	159
第八章 女性主义法学的现实出路	193
第九章 女性主义法学的中国借鉴	213
参考文献	237

Contents

I	A Historical Approach to Feminism	001
II	Type Analysis of Feminist Values	023
III	Logical Paradox of Feminism	051
IV	Rights and Wrongs on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079
V	Systematic Analysis of Feminist Jurisprudence	099
VI	Value Reconstruction of Feminist Jurisprudence	129
VII	Remedies for Women's Three Aspects	159
VIII	Realistic Way for Feminist Jurisprudence	193
IX	The Reference of Feminist Jurisprudence for China	213

女性主义的历史进路

一、女性主义观念诠释与演进

女性主义的英文是 feminism。翻译成中文有两种解释，一为女权主义，一为女性主义。女权主义从争取女性的基本的平等权利去诠释，对于妇女解放有着历史的贡献，但伴随其发展进程，却程度不同地表现出或被赋予“偏激”的政治意味。而女性主义相对平和一些，更多从社会性别建构、社会性别主流化的视角来凸显女性权利的政治与社会诉求。

从 18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期，早期的 feminism 运动主要表现为争取妇女权利的政治运动与政治斗争，因而，更倾向于“女权主义”。而 20 世纪中后期的 feminism，从学术到实践，都更加强调以社会性别问题来替代女性政治问题。这是因为，从女权主义的政治诉求，很容易滑向单方面肯定女性，甚至自我孤立，将男性视为女性的对立面和敌对方的轨道，容易给人只关注女性而排斥男性的感受。而数百年女权运动和女权认识论的发展历史说明了一条真理，即如果只关注女性而把男性排除在外的话，事实上根本无法解决女性自身的问题。因此，20 世纪中后期以来女性主义的理论阐述和运动诉求，更倾向于女性主义的意涵。

女性主义的核心，本质上是一种直面妇女从属地位、解决妇女受到性别歧视、谋求性别平等权益等问题的社会运动。概略地说，女性主义思潮和运动经历了三个阶段或三次浪潮或称三波运动。

今天，很难准确地划分女性主义发轫的时间起点。大致的共识

是，女性主义真正的第一波浪潮始于 1840—1950 年，当时主要的目标是争取与男性平等的政治权利。而关于女性主义思想，则还可以再追溯到欧洲的中世纪。第一位被公认的女性主义者是 14~15 世纪法国的彼森（1364—1430 年），而到 17 世纪，英国的玛丽·阿斯特尔（Mary Astell）成为了那个时代最激进也最具思想体系的女性主义者。她提出的系统思想，对后来者有着深刻的影响。例如，第一，女人虽然要服从丈夫，但并不必承认丈夫高于自己；第二，对男权的服从不应当延续到单身女人身上；第三，受过教育的女人应当避免受家庭的羁绊，最好的方式是避免结婚；第四，女人的生活目标不应当一味追求外貌以吸引男人同自己结婚，而应当注重完善自己的灵魂；第五，女性应当建立自己的社区，过一种摆脱男人的生活；第六，男女有同等的理性思维能力，应当受到同等的教育。^①

在女权主义第一波浪潮中，最著名的领袖当数沃斯通克拉夫特。她提出两性充分平等的主张，包括两性平等的公民权和政治权利，反对贵族特权，强调男女在智力和能力上并没有什么区别。其论著《为女权辩护》产生了巨大影响，直接成为后世女权主义的主要思想来源之一。其他代表性人物还有泰勒（代表作《女性的选举权》），和穆勒（代表作《女性的屈从地位》）。女性主义的第一波有着明显的女权主义色彩，也以女权主义相号召，引起了社会的极大关注，推动了社会思想、人权观念的进步。女权主义第一波除主要聚焦于选举权等政治权利之外，还积极争取女性平等的教育权、就业权，以及婚姻财产权、婚后保留自己工资的权利、不受丈夫虐待的权利、为女性争取儿童的抚养权等。当时，就已经涌现了对于女性的家庭价值和女性道德水平更认可的思想。认为女性的道德感较之男性更为高尚，女性的高尚道德可以改造男权制的政治世界。这被视为后来文化女性主义的最早滥觞。

当时，女权主义思想和政治运动主要发生、发展于英、美等西方

① 李银河：《女性主义》，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6 页。

国家。主体是欧美中产阶级妇女，她们以追求选举权、受教育权、工作权为具体目标，以改变其自身的社会状况为出发点，展开了一系列的持久的抗争。经过百来年的不懈努力，第一次浪潮推动了许多重大的与妇女权益相关的政治变革与社会变革，如迫使君主、议会关注妇女不平等的政治、社会处境，通过法律改革赋予中产阶级妇女的投票权、选举权，平等的受教育权、工作权，以及关注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等问题，开启了妇女走出家门、走向社会的序幕。

女性主义的第二次浪潮兴起于 20 世纪 60~70 年代。其主要诉求的目标转到批判性别主义、性别歧视和男权制上。因为当时女性虽然名义上拥有了选举权、工作权和受教育权，但事实上却是，一些表面上获得的性别平等掩盖了实际上的不平等。因此，女性主义运动的诉求点落在了要消除女性与男性之间的社会差别上。当时的女性主义者认为，正是夸大了女性与男性的差别带来的不平等造成了女性的从属地位。因此，女人应当克服自己的女性气质，努力发展男性气质，包括男性的攻击性和独立性；她们不认同母性是天生的，而是后天养成的。同时，也有部分女性主义者认为，男女气质也有交叉，如一些男人也很温柔，也很会照顾人。

女性主义第二次浪潮在美国主要表现为以新左派为主体，结合民权运动、反战运动、学生运动而呈现出多元化、多声部的特点。最突出地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多来自新左派，标榜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大量应用阶级分析的理论，阐述女性作为一个阶级被父权制压迫的政治观点。二是对女权主义第一次浪潮提出了质疑与批评，认为妇女虽然拥有表面上的选举权、工作权和受教育权，但事实上，法律的变革非但没有解放妇女，有些反而成为妇女解放的障碍，性别不平等以及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并没有得到实质的改变，而中产阶级妇女的社会价值也没有得到什么实现。三是第二次浪潮的女性主义开始从理论上转向社会性别的研究，关注从社会性别理论解释阶级压迫问题，并且从心理分析、历史文化与社会结构中寻求深层原因与解决方案。通过区别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工具，实现了

较大的理论建树,使女性主义对自身问题的理论纠结找到了一个重大的突破口,由以往对男女生理差异的诘问和女性弱势地位的关切,转到社会性别意识形态问题上来。一个突出的贡献是,将父权制压迫视为女性所有问题的根源与症结的总靶子,对深深植根于社会文化之中的阳具中心主义文化和性别歧视的批判展开了深刻的批判。在欧美兴起的第二次女性主义浪潮中,出现了一些非常著名的代表性主张,如“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后天成为的”(波伏娃)、“个人的即是政治的”(麦金农),等等,从理论学术上对公共领域/私人领域、家庭/社会、文化/自然、男性/女性、理性/感性等二元性关系展开了深入解构。倡导建立以两性平等为基础、包容差异(包括不同种族、国家、宗教、文化等女性之间的差异)的社会共同体。

20世纪80年代后,伴随后现代主义兴起的女性主义第三次浪潮,在延续第二次浪潮主题——性别、性别压迫、性政治的同时,也呈现出后现代主义思潮的总体特征与深刻烙印。元叙事解构主义受到推崇,使第三次浪潮明显具有了学院派的基因,在试图加强理论体系建构的同时,却又与社会大众越发脱节。尽管她们从哲学层面反思性别本体、女性身份、性别文化意识与性别意识形态等元问题,但由于采用了深奥难解的话语体系,招致了第二次浪潮的女性主义者的批评。同时,其内部还呈现了第二次浪潮与第三次浪潮这两个时代涌现的女性主义代表人物之间相互交织、相互攻讦的状况。不仅西方媒体在唱衰女性主义已经死亡,而且女性主义内部也出现了“有关女性平等权利的争论将成为社会怀旧历史”的呼声。一些女性主义者思想上也出现了“回潮”,当年第一次、第二次女性主义浪潮中业已受到批判并形成“共识”的观念与理性成果,又被重新倒腾出来广受质疑。如,认为女性不应该排斥女人气质,甚至认为女性应该重新回归传统角色,等等。^①从女权主义到女性主义,再到后女性主义,关于女性主义的作为与命运始终处于被关注、被质疑、被性别化、被社会化的

① 陈英、陈新辉:《女性视界——女性主义哲学的兴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导言。

被动状态。这些都突出地表明，女性主义的理论与实践发展，的确进入了一个值得反思的时代，正视其尴尬的历史与尴尬的逻辑，才能让女性主义的思想抗争继续沿着正确的道路走下去，并且为自己找到一条融入社会、融入历史、融合文化的康庄大道。

二、女性主义的历史剪影

女性主义的历史充满了艰难、曲折与矛盾，那些青史留名的女性主义斗士，以她们的亲身经历、思想论著、社会活动，努力与男权社会抗争，为女性平等权益的社会认同做出了不懈的追求。但另一方面，也显示了不同历史阶段女性主义者自身的局限性和矛盾性。

玛丽·阿斯特尔被誉为最早的女权主义者。她在1700年出版的《对婚姻的一些沉思》一书中描述了自己的理想：建立一座世俗女隐修院，女人在那里共同生活、共同学习，远离尘世，保持纯真。在这个伊甸园里，没有亚当的位置。她认为，非常有必要建立女子大学，使女性接受全面的教育。其目的是，让女性有更多的人生选择，使她们可以不必依赖男性自主生活。这种将女性与男性隔离，追求世外桃源的女性世界的思想，凸显了她个人内心世界的孤寂与无奈。事实上，从一开始，她的观点和行为就受到了传统中产阶级女性的抵触和反对。而且，随着她个人名气的增长，阿斯特尔却反而成为被嘲讽和被恶毒挖苦的对象。

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1792年出版了历史性的著作《为女权辩护》。她把主要的逻辑点放在了两个方面：一是揭示女人依附于男人、低人一等的现实；二是试图改变女人生来就被教导美貌是女人的权杖，就希望养成女人味、女人气的社会教育定势。她尖锐地批评到，“男性的殷勤好奉承都被看做只是企图给女人画地为牢，最‘有女人味’的女人是最能满足男性幻想的女人。她指出，女人气通常只是一种人为的构建，建立在阶级基础之上，不过就是对教养——或者说所

向往的教养——的一种急切的展示。”^① 她得出的结论是：利用女人气，无异于间接承认女人低人一等。这样的观念，隐含着揭露女性是男人的玩偶，女性命定就是为男人而生、而活的，就是为了取悦男人因而终生依附于男人的思想觉醒。

1792年出版的英国现代女权主义奠基人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的名著《女权辩护》开了女权主义思想的先声。而她自己的人生经历却又揭示了理论与现实的巨大反差，以及生活对她的戏弄。玛丽出生于一个没落的地主贵族家庭，父亲不仅酗酒成性、好赌成癖，而且还有浓重的重男轻女思想。特别是他喝醉或赌输钱回家时，轻则对妻子呵斥辱骂，重则拳脚相加。从小玛丽就没有享受到温暖的家庭生活和良好的家庭教育，因而对女性的命运、对男权制有着深刻的个人体验和深入的哲学思考。她的一生是反叛的一生，下定决心要自由独立，并发誓永不结婚。她打破了贵族女性不能外出工作的传统，不到20岁就开始了艰难的自我谋生之路。她坚信，女性只有接受教育，才能真正实现经济独立、人格独立。然而，1790年，玛丽却违背了自己一贯坚称的独立诺言，狂热地爱上了一个有妇之夫、才华横溢的画家亨利·弗塞里，公开表示要与其一起生活，但仅仅两年后，她却被这位负心人抛弃了。再后来，她来到了巴黎，遇到了美国商人吉尔伯特·伊麦利，并再次坠入情网，还为伊麦利生育了一个女儿，不过她仍然坚持自己的独身信条，拒绝与伊麦利结婚。然而，当伊麦利抛下她们母女远走他乡后，她却又痛苦万分，甚至为此两度自杀未遂。

此后，她又开始与当时英国著名的小说家和哲学家戈德温交往，并再次违背了自己的信条于1796年结婚住在一起，结果受到了社会舆论的嘲讽。一方面是她违背了自己一贯宣称的主张，还因为她一直以来都以伊麦利太太的身份出现而为人所知，当时的女性是不能离婚的，这种事实上的重婚引起了保守派人士的震惊和鄙视。由于她的怀孕，她再一次违背了自己的信条，与戈德温搬到了一起居住。1797

^① [英] 沃特斯：《女权主义简史》（英汉对照），朱刚、麻晓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年版，第195页。

年8月30日，玛丽生下了后来闻名于世的雪莱夫人，但由于难产和术后感染而离开了人世。

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从自己的经历反思女性不能独立、自由的根源，解剖女性为什么被社会认为缺乏理智和力量。她感叹并告诫说：“生命中绝大部分的不幸，都是起因于过分追求眼前的享乐。要求女人在婚姻生活中必须顺从，就属于这种情况；由于依赖于权威，理智自然而然地受到削弱，从来没有发挥出它自己的力量，那个顺从的妻子也就因此变成了一个软弱而又怠惰的母亲。”^①

然而，沃斯通克拉夫特的深刻揭示，并没有唤醒当时的大多数女性，反而受到了女性同胞，甚至包括一些当时有相当学识和地位的女性的严厉批评。汉娜·莫尔（1745—1833年）是英国著名的宗教女作家和慈善家，她就公开表示拒绝阅读沃斯通克拉夫特的著作，公开表示沃氏的书的标题“为女权辩护”本身就“荒谬无比”。汉娜·考利（1743—1809年），是英国颇有名声的剧作家和诗人，被称为是18世纪后期最为重要的剧作家之一，她也公开宣称，“政治不是女人的事。”

令人感叹的是，沃斯通克拉夫特在追求女权的同时，自己的婚姻和生活，却与自己的主张相悖。她标榜女性的独立、自由，对爱情、婚姻持怀疑、失望与弃绝的态度。用隔绝爱情和婚姻来宣示和达到自己的人格独立和解放。例如，她在《关于教育的思考》的著述中，就坚称婚姻的基础应该是友谊和尊重，而不是爱情。“她不屑一顾地声称，大部分女性为爱神魂颠倒，梦想着与某个真正爱自己的理想男人相爱而得到幸福，这不过是因为她们的生活极度空虚而已。”^②可叹的是，一个理性上始终呼吁自我独立、不要相信男人与爱情的女权主义者，却屡次违背了自己的理念，在现实中一次次不能自己地坠入

① [英] 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女权辩护——关于政治和道德问题的批评》，王瑛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年版，第85页。

② [英] 沃特斯：《女权主义简史》（英汉对照），朱刚、麻晓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年版，第198页。

情网并一次次经受着痛苦的打击。她的个人经历比照她的女权主义呼唤，本身就是一种对女性现实困境的反讽。

1843年，已婚妇女玛丽恩·里德在爱丁堡出版了《为女性申辩》一书，该书被认为是继玛丽·沃斯通克拉夫特《为女权辩护》之后，对女权主义思想所做出的最彻底、最有力的阐述。她批判了女人味=自我牺牲的倾向，认为有女人味的举止等同于“关心体贴丈夫，保持子女干净整洁，用心料理家务”，她比同时代的任何女性都更坚定地认为，女性貌似崇高伟大的“自我牺牲”实际上可能导致“极其可耻的自我泯灭”。她还批判了对女孩的教育问题。女性为了能够受到良好的教育，要面临几乎难以逾越的困难，而即使是受到家庭或学校的教育，也只是将女孩驯服为服从的“机器人”。

有意思的是，19世纪有两部著名的为女权辩护的作品出自两个男人之手。他们都受到自己妻子或身边杰出女性的影响，而主动地为女性发声。他们从同情和人道的视角说出了内心的话、发表了公正的意见。

1825年，威廉·汤普森出版了《人类的一半女人对人类的另一半男人得以维护政治奴隶制以及公民和家庭奴隶制的权力的控诉》，重点针对的是已婚的妇女。他认为已婚的妇女已经沦为“一份会移动的财产，一个永远听凭男人使唤的仆人”。已婚妇女，家庭已经变成了牢房，甚至连房子以及房子中的一切，都属于丈夫。而且在他所有的附属物里，最低贱的要数他的生育机器——妻子。他甚至认为，她们的境况并不比西印度群岛的黑人好多少，母亲们被剥夺了对于子女和财产的权利，大部分被当做“上等佣人”使唤。他呼吁，不论男孩还是女孩，都应当获得平等的待遇，接受平等的教育。

比较意味又颇为尴尬的情形是——威廉·汤普森受到妻子的思想启发，却不愿意让妻子公开站出来发声。他将此书献给了当时著名的女权主义作家和演说家安娜·惠勒。而同样令人感叹的是，安娜自己的女儿却激烈地反对她的激进的思想，声称她的母亲“不幸深受法国革命恶毒谬论的影响，那时这种谬论几乎已经传染了整个欧洲，

而且……她还深受沃斯通克拉夫特夫人的书所毒害。”^①

同样具有比照意义的一幕是——詹姆斯·穆勒在出版了《论政府》一书后声名显赫，但他宣称，女人不需要政治权利，因为她们的父亲或丈夫足以代表她们。但他的儿子，约翰·斯图尔特·穆勒在1869年出版了《论女性的从属地位》一书，对父亲的保守观点展开了批判。认为奴役女人是错误的，是“人类进步的主要障碍之一”。与威廉·汤普森相似，穆勒的观点也源于与自己有着20年的亲密友谊、又最终走到一起的妻子哈丽雅特的影响。他对当时的婚姻法给予了批判，理由是当时的婚姻法赋予男性合法控制婚姻另一方的妻子的人身权、财产权和自由权。

小穆勒特别针对老穆勒的观点提出，不立刻给予女性和男性同等条件的选举权是不公正的。他表示，事实上她们中有许多人比现在的某些投票人更值得拥有选举权。1866年，小穆勒将女性的第一份选举权请愿书递交给议会，并且提议对1867年通过的英国《改革法案》做出有利于女性的修正。

19世纪后半叶，英格兰才开始出现真正意义上的女权主义运动。由芭芭拉·莉·史密斯和一群自称为“兰厄姆广场小组”的女士们共同发起，她们在争取英国妇女选举权的长期斗争中发挥着历史性的重要作用。1866年，她们组织了一场为妇女争取选举权的请愿活动，共有1499位各界人士在请愿书上签名，她们主张用 person 来代替 man，而且所有房主，不论性别，均应享有选举权。尽管这份请愿书最终被英国议会否决，但却史无前例地开启了进入议会的历程。1866年10月她们创办了妇女选举权运动委员会，后来发展为伦敦妇女选举权协会。1870年还创办了《妇女选举权报》。可是，19世纪70~90年代，英国议会年复一年辩论并否决这一议题。议会中的代表性言论是：女人适宜的天地是家庭，其职责及内心最大的愉悦，是做一贤妻良母，或好姐姐、好妹妹、乖女儿；一旦女人在议会成了气候，将会

^① [英] 沃特斯：《女权主义简史》（英汉对照），朱刚、麻晓蓉译，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13年版，第206页。

导致草率结盟，肆意立法，内部混乱，动辄鸣冤叫屈等等愚蠢的行为。这种状况直到 1918 年才终于结束，英国妇女才赢得了宝贵的政治权利——英国 30 岁以上的妇女终于获得了投票权。

在英联邦的其他地方，比如新西兰，妇女于 1893 年率先获得了选举权。澳大利亚，则是从 19 世纪 90 年代开始，妇女在各州先后获得了选举权。1902 年澳大利亚妇女终于获得了全联邦选举权（但澳大利亚土著男女直到 20 世纪 60 年代才获得选举权）。

正是这些极少数的拥有思想良心的反省者，对推动男女平等的事业做出了历史性的贡献，尽管始终处于被绝大多数的反对意见和讥讽言行所包围的境况之中。而呼吁男女平等，则是从围绕获得选举权为焦点展开的。为投票权而战，成为 19 世纪中后期女权主义运动的主流。如果重新审视历史，我们会对当时的女权主义者选择这样一个聚焦点产生诸多的疑问。与受教育权、工作权、生育权和财产权相比，女性的选举权、投票权实在不是生活与现实中最突出的问题，而二百年后，即使女性名义上获得了选举权，可现实生活中的受教育权、工作权、婚姻自主权和财产权还是没有得到实质上的、根本性的解决。这也是后来第二次、第三次女性主义浪潮对第一次浪潮女性主义主张反诘的一个重要落点。这其中的原因，或许与当时西方涌现的启蒙运动和资产阶级的政治制度诉求紧密相关。女权主义的号角，由第一批觉醒的中产阶级女性吹响，而获得选举权、投票权，无疑最能贴近时代的风潮，也最能激荡其时代的涛声。因为当时，整个社会在推进政治民主制度的改革，选举权作为人类政治权利中的一项基本权利，不仅仅针对妇女问题。因为当时，就连许多男性也同样没有选举权。19 世纪 70 年代，只有 1/3 的成年男子拥有投票权。从这个角度看，当时呼吁妇女的选举权还是比较进步的。但反对者甚众，对哪些女性应当获得选举权也分歧众多。

芭芭拉·莉·史密斯和“兰厄姆广场小组”还关注了涉及妇女权益的若干方面：更好的教育，更好的就业机会以及提高已婚妇女的法律地位。

1854年，芭芭拉·莉·史密斯编撰了一本小册子《英格兰最重要的妇女相关法律简编》，她开门见山审视了限制单身女性的矛盾性法律规定：例如，她们可以在行政区投票，但即使她们是纳税的财产所有人也不能在议会选举中投票。她揭示了已婚妇女更加不利的境遇，指出：在法律上，妻子丧失了她单身时所拥有的一切权利，而完全被她丈夫的存在吞噬了。由此，她特别关注了婚姻财产协议以及父母离异后孩子的监护权问题。她还首次提出了要对女性所从事的工作——操持家务、养育子女的价值给予更大的认可的主张。

在美国，女权主义兴起于废奴运动。女性在整个废奴运动中表现出色。从19世纪30年代起，美国各地废奴团体数量激增，但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只接纳白人，而白人妇女在其中却没有公共言论自由权。1840年在伦敦召开了世界废奴大会，但大会禁止妇女参加辩论。这使得来自美国亲临大会的伊丽莎白·卡迪·斯坦顿和柳克丽霞·莫特受到了极大的刺激，由此她们成为了坚定的女权主义者。1848年，她们在纽约州塞尼卡福尔组织了一次妇女大会，为妇女、也为黑人争取包括选举权在内的各项权利而奔走呼吁。经过半个多世纪漫长的抗争，从19世纪末开始到1914年，全美终于有11个州的妇女拥有了投票权；到1920年，美国妇女才获得在全美范围内的选举权，而直到1970年，全体黑人才获得了选举权。

在中国，据研究，最早的民间女性社团可以追溯到1000多年前的五代后周恭帝显德六年（公元959年）的女人社。同样，与世界范围内的女权主义运动第一次浪潮后期基本同步，在中国自1860年之后，随着半殖民时代的到来，西方教会在中国兴办了女学，客观上倒是促进了中国近代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1844年，英国东方女子教育协进会会员、传教士爱尔德塞在宁波创办了女子私塾，教授圣经、国文、算术，以及缝纫和刺绣，可谓外国人在华创办的最早的教会女学。中国近代的女性解放运动便借由迅速发展的女学而蓬勃兴起。由中国人自己创办的近代女学则是1898年经元善在上海创办的经正女学，1902年，蔡元培等也在上海兴办了爱国女学。1918—1919年，

全国初等小学女生已有 19 万之多，占初等小学学生总人数的 4.3%。进步的受教育的精英女性发起的女性运动，提出了女子参政权，兴办女子实业，争取女子社会性权利如放足、婚姻自主等一系列主张。

1903 年，近代中国最早的女性组织“共爱会”在日本东京成立，1905 年中国同盟会成立时，女同盟会会员约有 200 人。当时，女性运动的精英分子创办的女性报刊就有 40 多种。如秋瑾于 1907 年创办的《中国女报》，燕斌于 1907 年创办的《中国新女界杂志》，陈撷芬于 1902—1903 年创办的《女报》等，开启了中国近代女性争取自身解放、参与政治进步的历史。秋瑾是当时最有影响的女性运动领袖。她在当时就提出了较为进步、全面、系统的女性解放思想：第一，要求实现男女平等。第二，要求婚姻自由。第三，反对女子缠足。第四，提倡女性经济自主。第五，主张女性走向社会，参与国事。1912 年，女子参政同盟会在南京成立。尽管后来窃取了辛亥革命果实的袁世凯政府一度倒行逆施，明文规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只为男子所独享，但女性解放运动随着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的传播和中国共产党的成立，而越来越成为一股强大的意识形态和政治组织力量，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改革开放新时期等不同历史阶段，中国妇女的政治地位和政治作用，都得到了充分的重视，也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这是意识形态导向结果的一个生动的实例。

三、女性主义的理性流脉

李银河将女性主义思潮概括分为自由主义女性主义、马克思主义女性主义、激进主义女性主义三个流派。概括来看，第二次女性主义运动，对制度女性主义和基层女性主义做了区分，前者更注重在现行的制度中争取女性的权利。而后者则更强调在社区基础上开展女性主义的工作，如提高女性自身解放的思想观念与觉悟，在 20 世纪 70 年代，女性团体组织的“提高觉悟”小组活动，蔚为大观。

相应地，对女性主义的理论研究也有两种不同的态度，一部分人